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肖岳峰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士、法学士，于 1989 年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法学教授。曾任桂林电子工业学院财经与法律系系主任、学院副院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桂林理工大学副校长；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桂林理工大学教授；2018 年 11 月至今策划运营桂林弘文教育集团。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B 栋 601 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序号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4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每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 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 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人：陈然然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6951506

收件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B 栋 6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 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5.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2020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59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4.4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41,248,2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0,717,825.2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36,761	36,761
2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3,869	33,869
3	补充流动资金	13,419	13,419
	总计	84,049	84,049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1,755.32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1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36,761	769.63	769.63
2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3,869	985.69	985.69
3	补充流动资金	13,419	–	–
	总计	84,049	1,755.32	1,755.32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5.32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26 号）。

四、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5.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5.3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26 号《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26 号）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B 栋 601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肖岳峰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17	惠泰医疗	2021/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B 栋 601 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然然

联系电话：0755-86951506

传真：0755-83480508

电子邮箱：ir@aptmed.com

邮政代码：5180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B 栋 601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8.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965.66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第 ZE1004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人在授权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有，并严 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三、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跟进现金管理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